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、2019年9月7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—2019年9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刘棠枝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95,128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64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70,858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35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269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6,265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6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996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269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19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刘棠枝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楚颂律师、万海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5,108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45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5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5,108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45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5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5,128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6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5,108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45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5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刘棠枝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8,462,242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646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1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45,9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568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楚颂、万海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